

广东德尔玛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尔玛”）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

	会议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报、2024 年半年报和 2024 年季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运行。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展监督与核查，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公司股权激励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意见，并对该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始终保持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加强对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及董

事、高管履职合规情况的监督；保证三会的出席率，跟踪、监督相应决议的落实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以期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